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 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单位名称）的 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食堂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湖南靖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65.346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3.62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靖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 单位的 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靖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备注：不按要求填写的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龙钢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单位的永顺县灵溪镇司城若云学校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龙钢

备注：不按要求填写的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